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授权总经理在确保资金安全、操作合法合规、保证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其中5亿元只能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其余1亿元可购买信托公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单笔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8年4月27日，公司购买了杭州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杭州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1、产品名称：卓越灵动添益7天（尊享版）开放式
- 2、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 3、产品类型：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4、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4.2%
- 5、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
- 6、起息日：2018年4月27日

7、购买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风险等级：R3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该项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协议银行所揭示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政策风险、延期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等其他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的银行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正常运转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浙商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专属理财 1 号 183 天型 Z117183004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8,000	5.2	2017 年 11 月 20 日	2018 年 5 月 22 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跨年特别 理财	非保本浮动 收益型	5,000	5.2	2017 年 11 月 24 日	2018 年 5 月 23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余杭支行	中银智富-融荟系列理财计划(91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5.4	2018年1月24日	2018年7月25日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综合财富管理(2018第173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5.5	2018年3月2日	2018年8月2日
宁波银行杭州城西支行营业部	启盈理财2018年第五十七期(平衡型)54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5.5	2018年3月23日	2018年6月21日
中国民生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综合财富管理(FGDA18251L)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5.55	2018年3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卓越灵动添益7天(尊享版)开放式	开放式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4.2	2018年4月27日	
	合计		45,000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4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杭州银行理财协议书及附件。

特此公告。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